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茂府办〔2018〕29号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 取消 75 项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根据《广东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在全省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通知》（粤职转发〔2017〕1号）要求，我市对各地各部门行政许可、公共服务涉及的各类证明事项进行了清理。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取消 75 项证明事项，现予以公布。

对取消的证明事项，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办事人提供，开具证明单位也不再开具（市外单位确实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本着方便办事人的原则予以出具）。各地各单位要及时通知证明事项材料收取单位，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并在门户网站、网

上办事大厅和实体大厅公开本单位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便民替代措施，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事项取消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大信息共享力度，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调查、告知承诺以及加大失信惩治力度等方式，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附件：在全市范围内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第一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各驻茂部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中央、省驻茂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新闻单位。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印发

附件

在全市范围内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局	资信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新申请）	银行等金融机构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2	市教育局	无房证明	办理中小学入学	房产局或不动产登记局	教育部门	由教育部门联合市不动产档案馆对入学对象父母（或祖辈）房产信息进行核查。
3	市公安局	律师身份证明	办理查询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	市司法局	公安机关	通过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或实习证、律师事务所证明证明其身份。
4	市公安局	户口同意迁入、迁出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迁出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5	市公安局	改名、曾用名证明	申请更改姓名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6	市公安局	生育登记证明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办理居住证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通过提交现有证照《计划生育服务证》证明。
7	市公安局	职称证书鉴定证明	为申请夫妻投靠入户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鉴定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8	市公安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明	积分入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9	市民政局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部门	
10	市民政局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部门	
11	市民政局	失业证明	在劳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部门	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
12	市民政局	就业收入情况证明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部门	
13	市民政局	收入证明	证明居民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收入情况	村（居）委会	民政部门	
14	市民政局	生活困难和无工作单位证明	退伍军人申请办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及相关待遇	村（居）委会	民政部门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5	市民政局	注销户口证明	中领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丧葬补助费	公安机关	民政部门	通过提交现有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火化证明办理。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6	市民政局	办理抚恤补助登记证（初审）	抚恤补助认定	村（居）委会	民政部门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7	市民政局	退役军人登记审核证明	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	村（居）委会	民政部门	通过提交现有证照《退伍证》认定。
18	市民政局	家庭困难证明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中领定期抚恤金	村（居）委会	民政部门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9	市民政局	成年且本人无经济收入声明书盖章	贫困残疾人申领生活津贴	村（居）委会	民政部门	
20	市民政局	大病医疗救助申请材料	申请大病医疗救助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	民政部门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21	市民政局	无车证明	证明低保户无车	市公安局	民政部门	可由民政部门集中统一进行查询。
22	市司法局	公民无犯罪记录证明	开办司法鉴定机构申请	公安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	
23	市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证明申请人经济困难情况	户籍所在村委、社区等	司法行政机关	
24	市司法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司法鉴定人执业申请	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机关主动核查。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25	市司法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律师执业申请	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机关主动核查。
26	市司法局	无行政处罚记录及未结投诉案件的证明	办理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所在县级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	司法行政机关	通过内部调查或信息共享。
27	市司法局	申请人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办理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原执业机构	司法行政机关	
28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身份证明公证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复审	公证机构	司法行政机关	
2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成长劳动力无业证明	失业登记	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停业人员停业证明	失业登记	工商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或自由职业者的无业证明	失业登记	原就业所在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参保证明	失业登记	就业地社保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证明	就业困难认定	户籍所在地村委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3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被征地农民失去全部土地证明	就业困难认定	户籍所在地村委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	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	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划型证明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用人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证明	申请失业登记的中止	村（居）委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社保信息共享获取。
3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零就业家庭证明	办理“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手册	村（居）委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障服务所	
4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生存证明	办理市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业务	公安、街道、社区管理部门	市社保局	通过网络核验，通过全市社保局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协作认证网点进行认证。
4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骨灰寄存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申请丧葬补助金	县级民政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提交现有证照《火化证》替代。
4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意外受伤证明	证明居民意外受伤，申请医保报销	村（居）委会	社保部门、医院等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4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用人单位申请招用农业户籍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网络核验。
4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4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4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份证信息证明	办理个人信息维护	派出所	社保经办机构	
4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份证信息变更证明	办理参保人变更身份证或者姓名	派出所	社保经办机构	
4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系证明	办理丧葬费、抚恤金	街道社会事务办、村（居）委会	社保经办机构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4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等有关部门	中小微企业认定	申领大学生就业补助、残疾就业保障金减免（30人以下小微企业免征）、招投标工程、政府采购等。	各有关单位	各有关单位	企业可通过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相关材料（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2. 加盖公章的企业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企业提供上一月资产负债表>3. 企业上一年度社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提供上月末的企业从业人员情况证明材料>4. 纳税凭证）证明其身份。
50	住建部门	建设行业企业外出经营证明	到外省承接建设工程业务	市住建局	住建部门	可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或网络核验予以解决。
51	住建部门	出具无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证明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市住建局	住建部门	可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予以解决。
52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自有购置车辆资金证明	企业申请购置车辆核准	企业帐户银行	市交通运输局	
53	市商务局	无违法违纪证明	内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申请	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茂名海关、茂名外管局	市商务局	由商务局统一去函征询。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54	市商务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办理易制毒化学品出口审核	安监部门	市商务局	安监部门对备案企业已出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一证通用，无须单独开具证明。
55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特殊情况审核证明	申请再生育审批	村（居）委会	卫计部门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或提供相应的证件、鉴定结论、法律文书。
56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证明	申请生育审批	福利院	卫计部门	通过提交现有证照《收养证》替代。
57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居民死亡证明（在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	办理死亡证	居（村）委会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	
58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住地申请享受计划生育相关服务和奖励、优待	村（居）委会	卫计部门	通过提交现有证照《居住证》替代。
59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住地申请生育服务登记	村（居）委会	卫计部门	通过提交现有证照《居住证》替代。
60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遗失声明	补办乡村医生职业注册审批	报刊媒体	卫计部门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61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夫妻双方生育情况证明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	卫计部门	通过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查询相关信息。
62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双方基本情况审核盖章	无工作单位的育龄夫妻中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村（居）委会	卫计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63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姻情况证明	夫妻一方为高校在校生的申请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在学校一方的个人档案存放单位	卫计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64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姻情况证明	女方为军人申请办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女方部队政治机关	卫计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65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育情况证明	无存档单位人员或农民因违法生育缴纳社会抚养费	村（居）委会	卫计部门	
66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育情况证明	申请办理生育登记（夫妻一方为外省市户籍的）	外地一方户口所在地居（村）委会、街道（乡、镇）计生办	相关医疗机构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查询相关信息，或由夫妻双方书面承诺。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67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更改姓名证明	自然人股东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	公安机关	工商部门	提交居民户口簿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68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纳税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的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	办理名称预先核准（证明其符合冠省名规定）	税务部门	工商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69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申报广东省名牌产品实缴地税证明	申报广东省名牌产品	市地税局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70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个人信息证明（姓名、身份证号码）	特种操作业证变更（因为特种操作业证的姓名及证号是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户籍所地的派出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提交身份证即可。
71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死亡事故的证明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县级安监部门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通过内部核查。
72	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机构入册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在法院入册	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可统一去函直接调查。
73	市总工会	出具单位无违规证明	评选五一劳动奖章	工商局	市总工会	
74	市残联	残疾人乘车证	残疾人免费或优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	残联	凭残疾证免费或优惠乘坐。
75	市残联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审核表盖章	享受残疾人助学金一次性资助	村（居）委会	残联	